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津西鋼鐵與遷西鐵選廠 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津西鋼鐵，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遷西鐵選廠，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鐵粉框架協議，協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兩年七個月期間，遷西鐵選廠同意按普遍的市場價供應鐵粉予本集團。

儘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遷西鐵選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鐵粉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第 14A.1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每年上限金額計算的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1%但低於 5%，鐵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在鐵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涉及重大利益，及無需在審批鐵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鐵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津西鋼鐵(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與遷西鐵選廠(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鐵粉框架協議，協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兩年七個月期間，遷西鐵選廠同意按普遍的市場價供應鐵粉予本集團。

鐵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津西鋼鐵

供應方： 遷西鐵選廠

簡述

根據鐵粉框架協議，津西鋼鐵同意購買及遷西鐵選廠同意供應鐵粉予本集團，價格將參考當期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鐵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金額

經參考(1)每年度本集團預算的鋼鐵產能；(2)現時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鐵粉單價；及(3)預期中鐵粉單價的浮動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年度的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和人民幣140,000,000元。

訂立鐵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津西鋼鐵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而鐵粉是生產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的鐵粉來自本地或全球供應商。現時，由於中國對有關的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的需求亦增高，簽訂鐵粉框架協議，可確保穩定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這對本集團現時生產及業務擴展需要攸關重要。購買鐵粉的價格將參考當期產品的普遍市場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鐵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津西鋼鐵和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遷西鐵選廠的資料

遷西鐵選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王先生(現時擁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房地產的40%權益)持有遷西鐵選廠30%權益。故遷西鐵選廠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也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遷西鐵選廠根據鐵粉框架協議供應鐵粉予本集團按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遷西鐵選廠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及銷售鐵粉。

上市規則的影響

儘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遷西鐵選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鐵粉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第14A.1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每年上限金額計算的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1%但低於 5%，鐵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第 14A.34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在鐵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涉及重大利益，及無需在審批鐵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鐵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每年上限金額」	指	津西鋼鐵與遷西鐵選廠為供應鐵粉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最高累計上限金額〈但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博遠房地產」	指	河北津西博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津西鋼鐵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發展及銷售物業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鋼鐵公司投資控股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的公司
「鐵粉 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和遷西鐵選廠為供應鐵粉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志紅先生，博遠房地產的董事和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遷西鐵選廠」	指	遷西縣漢兒庄鄉王志紅鐵選廠，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擁有其3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及銷售鐵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Mr. Muktesh Mukherjee，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及Mr.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